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2,5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杭州雷鸟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雷鸟”）增资。详见2011年3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10）。

截至2014年4月30日，杭州雷鸟的增资项目已完成，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缓解杭州雷鸟因业务规模扩大而产生的流动资金压力，拟将杭州雷鸟节余募集资金5,965,330.20元（包括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补充金额由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因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的金额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1253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40.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68,000,000.00元。坐扣承销费和保荐费31,396,000.00元

后的募集资金为 636,604,000.00 元，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4 日分别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费及验资费、律师费、股份登记费和信息披露及路演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9,388,039.36 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27,215,960.64 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了浙天会验〔2009〕251 号《验资报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225,120,000 元，超募资金为 402,095,960.64 元。

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2,5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杭州雷鸟增资，将杭州雷鸟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增资的主要用途如下：1、对输电线路在线监测产品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投资额 1,500 万元；2、用于研发项目投资，投资额 800 万元；3、补充运营流动资金 200 万元。

二、杭州雷鸟募集资金管理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11 年 5 月 19 日公司子公司杭州雷鸟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信义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杭州雷鸟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杭州雷鸟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和节余情况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杭州雷鸟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9,400,072.60 元，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67,001.97 元，银行手续费支出 1,599.17 元，募集资金节余净额为 5,965,330.20 元。

四、募集资金产生节余的原因

1、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

2、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杭州雷鸟从实际情况出发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使得费用得到了一定的节省。同时在采购环节严格把控，使得成本得到了有效的控制。

五、杭州雷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杭州雷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缓解杭州雷鸟因业务规模扩大而产生的流动资金压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杭州雷鸟符合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作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公司及杭州雷鸟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及杭州雷鸟郑重承诺：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 2014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杭州雷鸟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5,965,330.20 元（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补充金额由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理工监测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理工监测和杭州雷鸟最近十二个月内均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且均承诺在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综上，本保荐人同意理工监测之全资子公司杭州雷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备查文件

- 1、《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将节

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9日